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公示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p> <p>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p>
2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3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p>
4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和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p>

5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武汉市节能监察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称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活动的活动。</p> <p>第十一条:对被监察单位实施节能监察的主要事项包括:(一)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情况;(二)执行国家规定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情况;(三)建立和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建立节能标准体系等情况;(四)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主要用能设备能效、能源计量管理、能源定额管理、节能技术应用、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情况;(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用能的情况;(六)开展节能宣传、能源管理人员和重点耗能设备操作人员接受节能教育和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节能监察事项。</p> <p>第十五条: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资料和数据。</p>
6	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八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电力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企业和用户对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电力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电力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p>